

证券代码：831772

证券简称：海洋风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安徽海洋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秋旭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海洋风董事、总经理；自 2019 年 4 月至今任海洋风董事会秘书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佳山路 40 号 (阳光大厦) 2-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秋旭	
股份名称	安徽海洋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302,400 股，占比 48%	直接持股 3,302,400 股，占比 4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5,600 股，占比 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6,800 股，占比 3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1月16日，安徽海洋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9年8月1日，陈海阳、陈海鸣分别与陈秋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人陈秋旭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总股份数为3,302,4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变更为48%。因陈秋旭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持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陈秋旭所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5,6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76,800股。</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秋旭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陈海鸣将其持有的海洋风 1,238,400 股股份（占海洋风总股数的 18%）转让给陈秋旭，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38,400 元。

陈海阳将其持有的海洋风 2,064,000 股股份（占海洋风总股数的 30%）转让给陈秋旭，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64,000 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本报告书原件；
- （三）陈海阳与陈秋旭股份转让协议；
- （四）陈海鸣与陈秋旭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秋旭

2019 年 8 月 5 日